

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小 108 學年度學生自治市組織辦法

壹、組織

第一條、設自治小市長一人，由全校師生投票選舉產生，任期一年。副小市長 1 人，由小市長指派擔任之。

第二條、自治市內設民政局、交通隊、環保局等三個直屬單位。

第三條、各單位設局（隊）長一人，均由自治市長聘任後報學生事務組核備。

第四條、各單位設組員若干人，由局（隊）長聘任並經自治市長同意後任用之。

貳、職責分掌

第五條、各組織人員職責如下表：

| 職務 | 工作內容 | 備註 |
|-------|---|----------|
| 自治市長 | 1. 規劃自治市各項事務。 2. 主持自治市相關會議討論。 3. 列席校務會議。 | 全校學生票選產生 |
| 副自治市長 | 1. 協助自治市長處理各項自治市各項業務。 2. 領導各局處完成負責工作。 | 由小市長指派之 |
| 民政課長 | 1. 負責升旗典禮各項事宜。 2. 協助各項頒獎工作。 3. 協助校內各處室業務推動。 | 學生事務組長輔導 |
| 交通隊長 | 1. 放學時交通安全的維持。 2. 交通違規糾正及登記。 | 學生事務組長輔導 |
| 環保局長 | 1. 校園資源回收工作。 2. 校園環境教育業務的推展。 | 學生事務組長輔導 |

承辦人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